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孟宪民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41号

孟宪民:

你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,因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, 所质押的986,646股公司股份于2023年3月16日被强制平 仓,存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前述减持金额 764.65万元,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8日